

**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的鉴证报告**

瑞华核字【2018】02270001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
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8】02270001 号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公司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华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华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



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7]1828号文《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6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.24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合计人民币227,84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7,833,823.89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,006,176.11元，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1日到位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7】第0146001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6,605,811.36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,605,811.36元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3,467,450.08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,085.33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情况

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

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制订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5项银行理财产品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516900035410888	106,718,176.11	6,840,973.15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545670888491	49,038,000.00	6,363,056.10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	739899991010003009082	44,250,000.00	263,420.83
合 计			200,006,176.11	13,467,450.08

2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（购买理财产品）的余额合计为100,000,000.00元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金融机构	产品名称	金额	年化收益率	期限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	20,000,000.00	4.22%	90天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银保本理财	16,000,000.00	3.60%	57天

	限公司新沂支行				
3	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民享 121 天 171219 固定 收益	20,000,000.00	5.20%	121 天
4	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徐州分行	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91 天	10,000,000.00	4%	91 天
5	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民享 175 天 171219 固定 收益	34,000,000.00	5.30%	175 天
合 计			100,000,000.00		

注：“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”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，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，其中保底利率为 1.35%（年化），浮动利率范围：0 或 2.87%（年化）。该项理财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赎回，实际利率为 4.22%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 1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
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8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年度

编制单位: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0,000.6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8,660.58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8,660.58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	否	10,671.82	10,671.82	7,991.69	7,991.69	74.89%	2016年12月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。二期工程在建，预计于2019年1月建成	268.14	不适用	无
2、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	否	4,903.80	4,903.80	668.89	668.89	13.64%	2019年3月	-	-	无
3、研发中心项目	否	4,425.00	4,425.00				-	-	-	无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0,000.62	20,000.62	8,660.58	8,660.58		-	268.14	-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不适用										

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0,000.62	20,000.62	8,660.58	8,660.58			268.14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,612.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【2017】01460044号报告鉴证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0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	